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士小字第189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

被告 林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7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行駛不慎，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曾靖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735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與曾靖祺已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達成和解，和解書上亦載明甲方即曾靖祺不得有其他任何賠償，且在曾靖祺與系爭車輛之保險業務

人員確認後，始在和解書上記載賠償金額為0元，原告自不得代位請求賠償；且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並非事故當日照片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則以上詞置辯。從而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：(一)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因曾靖祺與被告和解而拋棄？(二)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是否為必要費用？爰分敘如下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系爭車輛屬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所有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原告亦係與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就系爭車輛訂立保險契約，以該公司為被保險人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代位行使者為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而被告係與曾靖祺簽立和解書，其內容記載：「一、乙方（指被告，下同）願意賠償甲方（指曾靖祺，下同）損害金新臺幣零元整。……三、其他：因甲方保有全險，再由第一產物保險處理完後，憑發票收據向乙方請領理賠金」等語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455號卷第54頁），依該和解書文義，與被告和解之人未包括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，且係記載原告得憑發票收據向被告請領理賠金等語，亦無曜德視聽器材有限公司拋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，被告抗辯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和解而消滅，自屬無據。

2.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曾靖祺將系爭車輛熄火停放於新北
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，被告因倒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之前方保險桿等情，業經證人曾靖祺於另案警詢、偵訊時證述在卷（見同上偵卷第22、49頁），被告亦自承係倒車時撞及系爭車輛（同上偵卷第19、46頁），足見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所致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9735元（均屬工資），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照片非屬事故當日之照片云云，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警員已於現場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見系爭車輛確因被告倒車不慎撞及而受損，上開估價單所載核賠之修復項目包括前保險桿外罩烤漆及鈑金拆工、引擎蓋鈑金及烤漆，亦均屬系爭車輛前車頭遭撞擊所受之損害，核屬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萬9735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9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黃啓銓